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8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周德光
3.	副校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6.	教務處教務長（兼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啓州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5.	招生與傳播處傳播與公關組組長	梁丹青(請假)
16.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7.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8.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0.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圖書館館長）	鄭鈺霖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2.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
23.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4.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5.	工學院副院長（兼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聖璋
26.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請假) 謝文哲(代理)
27.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
28.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30.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3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8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2.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3.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3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5.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6.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7.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38.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39.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0.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2.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請假) 陳孟修(代理)
43.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44.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
45.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6.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請假)
47.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48.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9.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
50.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1.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5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53.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4.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5.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5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5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
5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5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6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請假)
6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6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外國學生藉故未能於開學二週內回校就讀，擬增加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學生即使不需要看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獎學金續領，仍要求學生須抵校報到及確保是否符合健保申請資格及完成繳費註冊事宜。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自入學後第五三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二）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人數

1.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四)報到完畢，報到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8 頁）及表 2（書面資料第 9 頁）所示。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27 位，合計報到人數 290 位，相較於 113 學年度(報到 282 位)增加 8 位。其中，114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到人數(172 位)較 113 學年度(161 位)增加 11 位；114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到人數(118 位)較 113 學年度(121 位)減少 3 位。

2.114 學年度工學院採聯合多志願方式，其他系所為單一志願辦理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0:00 起辦理，按報到後缺額依序通知遞補報到(多志願者得依考生之志願進行遞補)。第 1 梯次備取遞補作業(共計 11 位)，說明如下：

(1)工學院 A 組原錄取「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6 位正取生依其志願序遞補至「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計 5 位與「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計 1 位。

(2)工學院 B 組「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缺額 2 位與「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缺額 1 位，依備取順位及志願序進行遞補。

(3)「應用日語系碩士班」與「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均缺額 1 位，依備取順位進行遞補。

3.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第二階段現場報到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9:00~12:00、14:00~17:00，地點在 L103 註冊組辦公室，請系所主任提醒錄取同學於期限內完成報到。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務處辦理亞德客公益活動

1. 3 月 21 日由本校課外組及布袋戲社團前往台南市樂欣社區長照機構辦理表演及陪伴活動，促進青銀共榮，拉近世代距離。
2. 4 月 26 日由本校課外組、管樂社及魔術社前往台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辦理社團才藝教學暨營隊活動，落實偏鄉服務及課後輔導。
3. 預於 5 月 18 日由本校課外組帶領弱勢學童參訪台南兒童科學館激發對科學的興趣，培養探索能力並增進生活中科學知識的應用，落實平等教育及社會公益。
4. 預於 5 月 24 日由本校課外組、陶藝社及油畫社辦理手工藝陶冶活動，邀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前來本校參加，實踐社會關懷精神。

(二) 學生會 5 月 3 日及 4 日(六、日)前往國立中興大學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鼓勵學生會展現自我特色及創新作為，進而促進學生會之組織健全發展。

(三) 請各系協助提醒大四學生尚未達成社團參與課程學分者，務必於畢業班成績登錄前，參加活動並完成心得填寫，累積至 60 分才可達畢業門檻；另課外組已於 4 月 16 日發信提醒各系及導師們，請協助輔導關心。

(四) 1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補助 7 位同學，渠等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頓失經濟來源，取得 21 萬元急難救助金；若有得知學生需要協助，請學生至西淮館 (Z 棟 1 樓)申請。

(五)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年 3 月協助 150 位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每位 6000 元共核發 90 萬元，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

- (六)「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自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計畫總經費為 230,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207,000 元及學校配合款 23,000 元,合計辦理「反毒宣導志工研習」、「反毒入校(班)宣導」、「臺中反毒趣」及「臺東離島(綠島)反毒趣」等項活動。本校又獲選教育部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國績優大專校院獎勵,目前已連續 8 年(106 至 113 年度)獲獎。
- (七)生輔組於 114 年 3 月 17、19 及 26 日區分四梯次,於 N 棟音樂廳辦理 113-2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針對五專部 1-3 年級學生實施詐騙及霸凌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強化式宣導,計 4 場次,593 人次參與。
- (八)諮商輔導組已辦理 41 場心理健康輔導活動,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正向情緒調適、自殺防治等議題,協助師生情緒調適及紓解身心壓力,提升師生心理健康知能,營造友善校園。
- (九)諮商輔導組已辦理 5 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主題展覽、電影賞析、專題講座、線上活動等方式進行,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知能。
- (十)114 年度教育部學輔特色主題計畫,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減少不平等(SDG 10)」為議題,本學期已執行 4 場工作坊。由陳正勳導演帶領學生拍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命故事,深具啟發性的生命教育,豐富了學生的視野與成長經驗。此外,影片的創作歷程更培養了、團隊合作、專案執行與創意思考等關鍵就業能力,進一步提升學生面對未來職場的競爭力。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將於 5 月 27 日召開,對本校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與討論。
- (十二)學務處活動列表(114 年 5 月)(書面資料第 11 至 12 頁)
- 余兆棠教務長:有關亞德客公益活動,如經費可以再擴大,建議可與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共同辦理,相輔相成,讓活動可以辦理得更好。
- 鄭淑真學務長:除了偏鄉服務,亦可辦理有關社會關懷方向之活動,學務處將再與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研議,部份相關活動也許可以結合並共同辦理。
- 主席裁示:(一)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有些活動可以跨越不同計畫來進行合辦,讓本校成

果與績效可以互相認列，增加並豐富學校各項成果。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 1.「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已於114年4月9日完成對圖，目前依建管人員要求修補資料，待取得建造執照方得進行開工，預定114年12月底前完工。。
- 2.「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目前防水底層施作，預定於114年5月底前完工。
- 3.「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皆已完成發包。目前進行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安裝及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及消防系統配線工程，預計114年5月進行測試及試運轉。
- 4.「國際事務處L棟4樓共享空間(L405-L407)整修案」：隔間工程已完成，接續辦理油漆及天花板工程。
- 5.「114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於114年4月23日第三次發包，預定於114年8月底前全部完工。

王啓州國際事務長：有關L棟4樓之共享空間為華語中心增加之教室空間，並非為國際事務處所屬。

汪輝明主任秘書：有關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請教後續理賠工作之執行進度？

環安室蘇嘉祥中心主任：目前理賠進度為已著手調閱學校初始建置之硬體設備合約，並與重新建置之新設備進行核對，接著比對此次災害中燒毀之設備，以及此次重新建置新增之設備。經此核對程序，才能將相關資料交予保險公司，相關設備明細核對工作目前皆在執行中。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 1.本校於114年1-3月期間之一般產學合作計畫95件，金額3,036萬

元；技術移轉 4 件，金額 31 萬元，二項合計 99 件，金額共 3,067 萬元。去年同期產學合作計畫 107 件，金額 2,881 萬元；技術移轉 1 件，金額 50 萬元，二項合計 108 件，金額共 2,931 萬元。

2.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產學合作計畫減少 12 件，金額增加 154 萬元；技術移轉增加 3 件，但金額減少 18 萬元。本季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計共增加 135 萬元，詳請參閱表 1（書面資料第 14 頁）。

3.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智慧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呈現正成長；商管學院、數位設計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呈現負成長，詳請參閱表 2（書面資料第 15 頁）及表 3（書面資料第 16 頁）。說明如下：

(1)工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7 件，產學金額增加 2,886,272 元；技轉件數增加 2 件，技轉金額減少 235,000 元，合計增加 2,651,272 元。

(2)商管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增加 11 件，產學金額減少 3,057,475 元；技轉件數增加 1 件，技轉金額增加 47,379 元，合計減少 3,010,096 元。

(3)人文社會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23,47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4)數位設計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6 件，產學金額減少 1,076,953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5)智慧健康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增加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2,709,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6)通識教育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增加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100,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7)體育與運動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增加 12,4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8)雙語教學推動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 件，產學金額減少 52,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二) 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4 年 1-3 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4 年度總可供進駐總坪數為 1,698.3 坪，截至 3 月底，已進駐坪數為 1,318.1 坪，進駐率為 77.6%。進駐中總家數累計 53 家(包含培育企業 43 家、服務企業 10 家)。

(1)本年度已召開 1 次進駐審查會議，共計 4 案提案(2 案續申請、2 案新申請)，4 案全數通過；後續將加強與校內新創團隊鏈結及招商，目標提升至進駐率 90%以上。

(2)培育企業本年度離駐累計 4 家：2 家為六年進駐期限屆滿離駐、2 家為完成階段性任務離駐，共計 71.9 坪。

(3)服務企業本年度無離駐家數。

2.114 年度 1 月至 3 月營運收入 373 萬 3,257 元，收入細項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

3.114 全年度實際總收入為 3,733,257 元、總支出 2,982,923 元、總盈餘為 750,334 元。

黃能富校長：有關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已進駐率為 77.6%，近期有 4 案提案已獲通過，請問是否包含在 77.6%之中？

郭聰源研發長：獲通過的 4 案已包含在 77.6%之中。

黃能富校長：往後也請南科育成中心持續招募更多家新創企業進駐。

鄭淑真學務長：南科育成中心有列收入的明細，建議亦可列支出的明細於報告中。

主席裁示：(一)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南科育成中心之經費明細表，可將大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共同明列於報告中。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本校 2025 年 3 月 7 日至本次行政會議期間辦理國際交流以及校內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一)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計畫執行

1.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動教學行政 Synergy 計畫，規劃 8 場次主題討論，以強化行政與教學單位協作，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教學支援品質，內容涵蓋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法規以及學生輔導與留臺等議題。期待透過對話平臺提升對國際化、境外招生與輔導之了解並盤

- 點現行行政流程與教學支持需求以進行發掘整合資源與流程優化。
- 2.本處將推動招收境外生系所資訊彙整作業，為配合國際招生推廣，建立完整、即時之境外生招生系所資訊與宣傳。將分階段辦理彙整作業，預計於今年內完成初步資訊統整，資訊蒐集對象包含招生境外生之教學單位，本處將主動聯繫各教學單位，請協助提供各項相關資料，並指定聯絡窗口與諮詢方式。
 - 3.為推動國際生校友網絡以及促進本校教職同仁對於跨文化之了解，本處於 4/30 上午 10 點假 I203 辦理「境外學生在臺就學與就業知能」講座，邀請第一屆畢業國際生校友潘國興(現為聯合大學機械系系主任)返校演講，演講訊息已公告於學校校網路並開放於研習系統進行報名，敬請協助週知，鼓勵教職同仁踴躍參與。

(二) 國際夥伴洽談合作

- 1.日本白鷗大學(Hakuoh University)國際長 Prof. Lorraine Reinbold、法學院樸博行教授及國際處人員 Hoshino Ayumi 於 3 月 7 日蒞校訪問，討論兩校交換學生事宜，共同致力於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並深化兩校之學術連結，由國際事務長及國際處同仁接待。
- 2.3 月 19 日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國際人才招募專員 Rena Fowler 蒞校洽談學生英語培訓及職工專業發展培訓機會，由國際事務長及國際處同仁進行接待。
- 3.廈門理工學院影視與傳播學院林小勇副院長、國際合作與交流處港澳臺事務科邢怡科長一行 4 人於 3 月 21 日前來拜訪本校，由本校周德光副校長率領校內師長共同接待，兩校討論未來於數位設計領域及汽車電子合作之可行性。因兩校交流合約已到期，國際處將先進行報部續約。

(三) 招生活動

- 1.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舉辦之教育展，本校由流行音樂系陳慧如主任及國際處同仁參與。活動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21-28 日(西馬)及 2024 年 5 月 5-9 日(東馬)，前往西馬(永平、巴生、吉隆坡、吉打)、東馬(沙巴、美里)，透過參與教育展將展海外招生管道、加強與留臺校友會及華文獨立中學聯繫、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現場設攤提供招生簡章、文宣資料及諮詢服務並於教育展期間拜會各華文獨立中學，

說明本校招生管道與時間。

- 2.本處於4月15日至16日前往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辦理「留學臺灣趨勢講座」招生活動，向該中心華語生宣傳本校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之中文及全英語授課學程。活動內容涵蓋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介紹、本校學院特色、獎學金制度及就學環境等，透過面對面互動交談，積極招攬優秀國際學生前來本校就讀，並藉此提升本校能見度及拓展生源。

(四) 境外學生事務

1.境外生畢業留臺工作媒合與就業輔導

本處除了協助外籍學生在申請工作證，亦協助提供工讀、企業徵才、工安、職涯輔導與企業參訪等資訊宣傳，讓外籍學生了解在臺求職須知與相關職缺資訊。包含中山大學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工研院執行國科會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以及配合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之執行，進行2025僑外生就業博覽(僑委會)、2025南區就業博覽會(成功大學)、外籍學生全英職涯諮詢、臺灣職場文化之旅、2025南臺科技大學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會、職場安全培訓、僑外生留臺就業午餐小聚，以及企業參訪(華泰電子、智崙科技、高雄捷運公司)和工讀資訊(順天綜合印刷廠、三盈科技)之相關宣導。

2.外籍教研人員支持服務

本處於2025年4月11日於國際教師社群活動，邀請南臺科大畢業，現在國立高雄大學任教之校友黎光英博士，以其自越南來臺留學、畢業後在臺工作親身經驗，分享人力國際化與國際化支援系統相關資訊。透過社群活動交流，有助於外籍教師了解教育部與學校所提供的國際化支援機制，也為南臺在未來支援系統發展上帶來建議。

(五) 華語中心

- 1.為因應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人數的成長，華語中心努力招募校外華語教師，並舉辦師資培訓班，培訓校內外人士成為合格華語教師，未來的需求殷切，中心將持續辦理師資培訓班。
- 2.為配合高教深耕計劃，華語中心預計於本學期為外籍學生(含專修

部學生)開設4場職場華語課程，輔導學生履歷、自傳、求職信、面試相關之華語學習，以利其未來留臺機會。另外，亦為本中心華語教師規劃開設9場教師增能課程，增加教學能量。同時，華語中心將建置數位平臺，協助學生熟悉華測考題，並提供本校華語教師機會瞭解不同華語教學議題、熟悉不同課程教案、協助設計不同主題的文化課教案。

3. 支援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華語中心開設華語加強課程，規劃於113-2學期開設華語聽力與閱讀加強課程，招收25位學生，並於5月底前執行華測；另預計於114-1學期開設華語口說與寫作加強課程，亦招收25位學生，期此二門課程能加強學生華語能力，促進外籍學生留臺。

王振乾副校長：研產處有項國際生（境外生）留台計畫，國際處這邊是否有相關合作項目？

王啓州國際事務長：該計畫之主辦單位為研產處職涯與創業發展組，畢竟國際處與國際生之聯繫較為順暢，故國際處協助職創組做公告，並逐一通知外籍生相關資訊，國際處扮演輔助之角色。

黃能富校長：（一）有關招生活動，國際處除了前往成功大學，亦至文藻外語大學執行招生工作。文藻外語大學莊慧玲校長與本校熟識，校發中心將於5月14日（星期三）邀請莊校長至本校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莊校長一定樂意支持兩校之合作，如有需要本校可再加強與文藻外語大學之合作。

（二）據近期相關報導，全國都在爭取聘任華語老師，比如以提高教師鐘點費之方式來積極爭取聘任華語教師，而本校目前華語教師之現況為何？是否有流失華語教師之壓力？

王啓州國際事務長：（一）文藻外語大學僅本人與楊主任前往拜訪，但國際處有留相關招生資料放置於該校。

（二）本校華語教師之鐘點費已調整為\$640，友

校已調漲至\$700至\$800，但本校對華語教師很尊重，國際專修部之課堂模式經營得很好，所有工作人員非常盡力在進行學生的學務輔導，故本校教師會覺得不是只有教師自己在面對學生。有教師反應，鄰校的作法是把學生全權丟給華語教師來負責所有工作，學校不太給予相關協助。本校國際專修部幾乎無時無刻關切學生相關問題(例如：曠課...等)，也很積極與華語老師及班級導師做聯繫，本校整體的支持系統是比較好的。

黃能富校長：本校有一位來自越南的校友-黎光英教授，目前於高雄大學任教，如有機會可以請黎教授協助拍攝相關短片宣傳之招生工作。

王啓州國際事務長：先前公關組梁丹青組長亦有提起可以執行此事，黎博士是非常適合之人選。

郭聰源研發長：本校還有一位優秀的越南校友-陳紅章，之前於本校機械系擔任助理教授，目前於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任教。

黃能富校長：兩位優秀校友若能一起錄製本校招生宣傳影片，對越南學生一定更有說服力。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國際處之彙整報告。

(二) 國際專修部正致力執行越南的招生工作，如有機會可以邀請越南優秀校友拍攝相關招生宣傳影片。

六、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 校園公告新增中英雙語功能說明

- 1.因應國際化校園趨勢，為促進多語言溝通環境，協助外籍師生更準確掌握校內各項重要訊息。計網中心特開發校園公告中英雙語功能。
- 2.校園公告畫面說明如下：

(1)編輯畫面：於校園公告登入新增公告介面，增加【5.1 英語公告主題】(選填)，【5.2 英語公告內容】(選填)項目。當有填寫英

文公告項目者(5.1、6.1)，內文將與中文公告同時顯示，並同時將英文項目內容發布於英文網站(書面資料第21頁)。

(2)公告發布畫面：當公告有中英文內容發布時，中文網站公告內頁即有中英雙語顯示頁面；英語網站公告內頁則維持英文內容顯示(書面資料第22頁)。

(3)公告列表畫面：當公告有中英文內容時，中文網站公告列表有中英文標題；英語網站公告列表則維持英文內容顯示(書面資料第22頁)。

(4)僅需發布英語公告時：若僅需發布英文公告，請於【公告類別】選擇【南臺英文網站 | 一般公告】即可(書面資料第23頁)。

王振乾副校長：(一)建議計網中心於活動時間欄位加註年度輸入為西元年。

(二)相關公告及訊息之發布，會經由各單位主管審核後再公告，請各單位主管針對專有名詞務必加以檢視，以利翻譯內容更精確。

主席裁示：(一)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本校國際生愈來愈多，各單位於公告時也請盡量提供雙語公告，讓國際生在閱覽時更為便利。

(三)翻譯時再請留意年度是否正確的問題。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00分。

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之外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各學制獎學金種類如下：
- 一、大學部：
 -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二)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二、碩士班：
 -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二)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三、博士班：
 - (一)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10,000 元。
 - (二)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 (三)學期間因故出國，當月超過 16 天(含)者，停發當月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公假或公差出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 一、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 (一)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二)二封推薦信
 -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四)自傳
 - (五)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須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63 或 IELTS5.0 或多益 650 分(含)以上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中文授課學程須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六)馬來西亞學生須檢附統一考試成績(UEC)、SPM 或 STPM
 - 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審查結果於 12 月 25 日在線上入學申請系統公告。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審查結果於 6 月 10 日在線上入學申請系統公告。
- 第六條 獲得本校獎學金之新生，須於開學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訓練，始可領取本校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若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參加新生訓練，須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報到，始得領取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
-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轉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應於每學期正

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始得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自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商務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2. 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金。
3. 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1. 獎學金續領標準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2 (百分制 78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半免生續領標準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
2. 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二、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第八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碩士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該學期之本校獎學金，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或 GPA 3.38(含)以上，及指導教授考核通過。未符前述條件者，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將予以取消。若情況特殊，簽核准後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學生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2. 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金。
3. 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1. 碩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含)或 GPA 3.38 (含)以上。
2. 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標準，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轉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三)轉入二年級者，獎學金給三年，轉入三年級者，獎學金給二年。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入學後前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二年，就讀博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三年，若有特殊原因，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受上述獎勵年限限制。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學金預算而定。若受獎學生提

前畢業，立即停止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學金」、「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獎學金」等)或由本校、外校核發之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若發現重複領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核定獎勵之學生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即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一、提供不實入學申請資料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予退學。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

四、前各學期末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六、違反校規、影響校譽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獎學金辦法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